

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六十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份

主計通訊

第八十九期

本期目錄

明令任免

本處人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文

公牘

國民政府訓令為遷都公務員工支給費用補充辦法業經國防

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令仰知

照并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訓令為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內屬於國防最高委員

會掌管之事項改由本府辦理令仰知照

銓敘部公函為從優撫卹抗共傷亡之文職公務員函請查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准函為轉請解釋縣及省轄市參議會會

計人員如何派用一案復請查照轉知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重新釐訂紀念週辦法應自國民政府

改組後施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費數

額提高為貳億元購置變賣物價款提高為六千萬元一案轉

令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奉頒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令仰

轉知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三十五年度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

歷次調整撥發之數應即清結以清年度令仰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派駐香港九龍人員待遇改訂支給標

準案令仰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奉令增加三十六年度各機關辦公費

及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一案轉令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為公庫法施行細則自行收納零星款項

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放寬為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為限

(1)

轉令知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調令為奉令為緊急命令撥款應嚴加緊縮已撥之款應於兩個月內辦理追加手續一案轉令遵照

國民政府主計處調令為奉令關於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調整標準轉令遵照由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為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延期兩月結束所有決算亦予順延編送函請查照辦理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五六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臨時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五七次常會會議紀錄

業務動態

交通部統計工作近況

明令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任命胡善恆為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官兼會計局副局長。此令。

本處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視察林兆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吳梅村為統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謝良讓為歲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徐康榮為江蘇省政府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湖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曾憲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陝西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王丕經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林兆鏞為國史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陳則舟為浙江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劉述祖權理西康省政府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陸希齡為首都警察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文崇楷一員以廣州市政府地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三日

任命侯景文為吉林省政府會計長，此令。
袁鍾琪着以嫩江省政府會計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梁柏暖一員以廣東省衛生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九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湯又新為內政部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簡代霖為國立社會教育學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許仕安一員以湖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譚求錄一員以廣州市政府教育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署湖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周基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

行政院會計長胡善恆另有任用，胡善恆應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丁彥丞一員以江西高等法院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蔣光華署四川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高亞生一員以福建省電話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駱子仁一員以廣東省農林處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陳安英權理南昌市政府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饒世弼署財政部貴州區貨物稅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潘鶴松為浙江省衛生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七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李文達一員以安徽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內政部統計處科長羅雪林另有任用，夏忠羣呈懇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天孫為交通部會計處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景之美為山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魏兆基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法規

各機關組織法規主計機構條文

首都民生日用品必需品配售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六條 本會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分別掌理本會會計統計事項。

農林部東北農事試驗場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公布

第六條 本場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會計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委任，依主計法規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遼北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事務。

安東省水上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公布

第七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八條 本局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農林部各區農業推廣繁殖站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第五條 各站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荐任或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條例之規定分掌各該站歲計會計事務，受主任之指揮並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員之監導指揮。
會計室置佐理員二至三人，均委任。

新聞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第九條 新聞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二人。

第十條 新聞局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二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
立法院立法委員

第三十六年五月六日公布施行
第十九條 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受委員會之指揮監督
，並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會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就本法所定人員名
額中分配之。

中央信託局條例

第三十六年五月七日公布施行
第十八條 中央信託局設會計處，置會計處長一人，依法
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農林部華北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第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公布施行
第五條 華北獸疫防治處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
員二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
，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農林部晉綏獸疫防治處組織條例

第三十六年五月九日公布施行
第五條 晉綏獸疫防治處置會計員及佐理員各一人，均
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
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

第三十六年五月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
，荐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國民政府主計
處組織法之規定，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分處組織規程

第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六條 各分處設會計室，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
，依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人員
條例之規定分掌各該分處歲計會計事務，受主
任之指揮，并分別受該管上級機關主辦會計人
員之監督指揮。

福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
第六條 本市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
科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
，雇員二人。

第七條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員一人，助理員三
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廣西省縣政府組織規程

第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
第八條 縣政府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二
人至四人，均委任，並得用雇員一人。

第九條 縣政府置統計員一人，委任。

省警保處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八條 省警保處置會計主任，統計主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本處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甘肅省會警察局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統計員一人，佐理員三人至五人，均委任，雇員二人，分掌本局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國立編譯館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十條 國立編譯館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淮河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九條 淮河水利工程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黄河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十二條 黄河水利工程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

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長江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九條 長江水利工程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華北水利工程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九條 華北水利工程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珠江水利工程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

第九條 珠江水利工程局置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委任，統計員一人，委任，依法律之規定，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柳州梧州南寧市政工務局組織條例

三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

第七條 工務局設會計員一人，委任，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公 牘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四六九號
民國卅六年五月七日

事由：還都公務員工支給費用補充辦法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令主計處

監察院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據審計部呈請制定還都公務人員支給費用劃一辦法俾為審核上之依據請查照轉陳核辦一案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交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稱：「本案遵經審議會以中央黨政機關還都費用之支結業經定有辦法自可依照辦理審計部原呈所陳員工旅費一點其有超過規定限額者如確有正當理由得檢具適當憑證准予核實報銷」等語復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照辦除分行外台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五二八號
民國卅六年五月十六日

事由：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內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掌管之事項改由本府辦理仰知照由

令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百二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內所有規定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掌管之事項及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事

項自國民政府改組成立後均由國民政府辦理」除分令外台行令仰知照此令。

銓敘部公函

獎撫字第三八六七號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事由：為從優撫卹抗共傷亡之文職公務員函請查照由
案奉 考試院卅六年三月廿四日人審字第二八三號訓令略開以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為從優撫卹抗共殉職之地方行政人員飭核議具復一案經以此項人員為國殉職犧牲慘烈與抗戰守土傷亡人員情形相同所有此項因抗共傷亡之文職公務員似可比照「抗戰守土傷亡文職人員從優結與退休撫卹金條例」及「文職人員戰地守土傷亡獎卹審核程序」各規定從優撫卹呈復鑒核在案茲奉 考試院卅六年四月十一日人審字第一一五號指令開「呈悉所擬核核尚可行應准照辦除函復文官處外仰即知照並分行各有機關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勤會字第一〇五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二日

事由：准函為轉請解釋縣及省轄市參議會會計人員如何派用一案復請查照轉知由

案准

貴部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民字第四四〇號公函准安徽省政府電請解釋縣及省轄市參議會會計人員如何派用一案查本處前所稱：「縣及省轄市參議會會計事務交由縣市政府會計室就該會原有辦事人員名額中派駐佐理人員一人辦理」一節係指縣及省轄市參議會不專設會計人員員額即就各該參議會原有之辦理事務人員名額中撥出一名辦理歲計會計事務并由縣市

政府會計室參照對縣市屬機關派駐佐理人員之規定選用派駐其俸薪擬在參議會預算內支給准函前由相應覆請查照轉知為荷 此致
內政部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祕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二日 號

事由：為重新釐訂紀念週辦法應自國民政府改組後施行令

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中央各機關 令 各省市政府 會計統計處室

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字第二七八四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京卅魚議字第一〇一六號函開：「查 總理紀念週及開會默讀遺囑等辦法原為紀念 總理崇高偉大之人格今三民主義已深入人心中心信仰業已確立且在此憲法肇始之際各該辦法自應重新釐訂爰經中央第六十四次常會決議：

（一）各級政府民意機關人民團體及各級學校一律停止舉行 總理紀念週另由政府規定週會或月會辦法本黨各級黨部仍照舊舉行中央黨部舉行紀念週時本黨同志在政府各院部會任首次長者由中央黨部通知參加並報告工作各地方黨部舉行紀念週時本黨同志在當地政府機關担任重要職務者由當地黨部通知參加並報告工作（二）今後黨部仍舊懸掛黨旗政府機關團體學校祇懸掛國旗及 國父遺像（三）今後各級黨部開會時仍照舊誦讀 總理遺囑政府機關團體學校方面免除（四）在政府未頒訂新國歌以前暫仍用現行國歌」在案以上各項應自國民政府改組後施行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經轉陳奉

主席諭：「由處分函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祕字第 一二四四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事由：為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費數額提高為貳億元購置變賣物價款提高為六千萬元一案轉令知照由

元購置變賣物價款提高為六千萬元一案轉令知照由

中央各機關 令 各省市政府 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四月三十日處字第四三八號訓令：「據監察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日法字第六二九四號呈為前據審計部呈以現時各地物價指數激增擬將修正審計機關稽察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財物辦法第三條第一二兩款營繕工程費數額及購置變賣財物價額依照該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提高為壹億元及三千元以期切合實際等情到院經核新擬數額衡以目前物價情形似尚嫌過低令飭該部另行擬訂去後旋據本年四月九日京稽字第一二一號呈復擬將營繕工程費數額提高為貳億元購置變賣財物價額提高為六千萬元等情前來核此次所擬限額尚屬可行除指令外請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敏人字第 六七五一 號

事由：奉須公務員支給薪俸變通辦法仰轉知

令各機關會計處室

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七日處字第四七一號訓令開：

「考試院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人審字第一六四號呈為據銓敘部呈稱「查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之實施原為推行銓政應有之方法自應切實執行惟查前在抗戰期間各省級以下機關暨中央駐在地方機關因情形特殊延攬人才不易用人支薪頗難悉照上項辦法辦理且以交通阻隔取證困難既難依法如期送審其已依法送審者亦因此往往歷時甚久尙未核復迨經核復依法應敘之級俸較原擬級俸為低者如一一追繳或人已他去或款已早耗自屬不易迭准廣東湖北江西山東河南江蘇等省政府及各該人事機構先後呈報請予變通辦法到部本部為使法令與事實兼顧起見爰援照變通計算現職年資作為曾任年資計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之成案會商審計部同意擬具變通辦法如左：一、凡地方或中央駐在地方機關各級現職人員在三十五年十二月底以前到職於三十六年六月底以前送審依法核定之級俸較原擬級俸為低者除三十五年十二月以前溢支之數得免予追繳外（已依法追繳者不再發還）自三十六年一月起應依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辦法辦理二、在三十六年一月以後到職人員其支俸應一律依修正公務員支給薪俸限制辦法辦理以上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經核所擬似屬可行轉請鑒核等情應准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一二七〇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發

事由：三十五年度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歷次調整撥發之數應即清結以清年度令仰遵照由

令 中央各機關 會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

准財政部三十六年五月五日財庫四字第一二五一三號函以三十五年度中央公務員生活補助費歷經按照各次調整標準分別撥發在案現在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已屆結束應請迅將年度收支對照表及計算表送本處核轉以憑結算而清年度如有結餘併請迅解就近國庫取證報核請查照辦理并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歲字第一二六八號
附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九日

事由：為派駐香港九龍人員待遇改訂支給標準案令仰知照由

令 中央各機關 會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國紀字第七〇四五三號函以行政院擬定各機關駐香港九龍人員給與支給標準表（一）自三十六年三月份實行其留駐期間不滿一月者應按日計算（二）所需外匯應專案呈行政院核定各事業機關仍應在事業費內統籌（三）各機關應將現時派駐港九人員之姓名職別俸薪派駐期起訖等項造具清冊送行政院備案嗣後派遺港九人員昇動應事先呈院核准以便稽考奉批「准予備案」檢同原表函達查照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派駐香港九龍人員給與自三十六年三月份起支給標準表一份

派駐香港九龍人員給與卅六年三月份起支給標準表

薪 俸 (國幣)	三十五年六月份起支給 給與數額(港幣)	三十六年三月份起支給 給與數額(港幣)	薪 俸 (國幣)	三十五年六月份起支給 給與數額(港幣)	三十六年三月份起支給 給與數額(港幣)
55元	153元	190元	280元	288元	360元
60	156	195	300	300	375
65	159	198	320	312	390
70	162	202	340	324	405
75	165	206	360	336	420
80	168	210	380	348	435
85	171	213	400	360	450
90	174	217	430	378	472
100	180	225	460	396	495

110	186	232	490	414	517
120	192	240	520	432	540
130	198	247	560	456	570
140	204	255	600	480	600
160	219	270	640	504	630
180	228	285	680	528	660
200	240	300	800	600	750
220	252	315			
240	264	330			
260	276	345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發字第一三三二號 附如文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二日

令 中央各機關 會計統計處室
各省市政府

事由：奉令增加三十六年度各機關辦公費及文職人員特別

辦公費一案轉令遵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九日處字第四九九號訓令：據本府文

官廳簽呈為准行政院函為本年度開始以來物價漲步漲各機關核定預算均不敷甚鉅紛據請求追加到院經核確屬實情又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現行支給標準係去年四月間所訂定與目前物價殊難適應亦應予調整俾敷支出經飭處約集財政審計兩部及主計處主管人員商洽參酌歷年成例及目前辦公用品物價指數擬定辦法三項並提出三十六年五月六日本院會議通過查依照此項辦法應行追加之中央及各省級機關經常費基數全年約一千零零九億元如平均以二倍二五計算約需款二千二百七十億元除詳細預算應俟上項辦法奉核定後再行由院彙案編送外相應繕同增加各機關辦公費暨「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各一份（此項特別辦公費並擬俟將來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從新調整後再為執行暫不發表）函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案經提出三十六年五月七日本府委員會第二次國務會議決議「辦法及數額表均通過」除分行外合行檢原附辦公費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等因除分行外合行轉令遵照。此令

附發增加各機關三十六年度辦公費辦法一份

增加各機關三十六年度辦公費辦法

- 一、各機關經常費擬參照目前物價指數事務繁簡及原預算大小分別准予按全年原預算數追加兩倍至二倍半由行政院彙編追加預算呈國民政府核定
- 二、特別辦公費照現行支給標準增加兩倍自五月份起實施所有增支之經費在各機關追加預算內統籌事業機關應在原核定事業費內勻支
- 三、旅費如因調整支給標準致增加支出時亦在各機關追加

預算內勻支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曾字第一〇八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廿三日

事由：為公庫法施行細則自行收納零星款項業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放寬為每筆不滿五萬元為限轉令知照由

中央各機關
令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三日處字第四五一號訓令開：

「行政院本年四月十九日從費乙字第一四零三八號函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為據財政部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財庫一字第二零五一號呈稱：「查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零星收入款項每筆以不滿五元為限嗣因物價上漲此項限度不能切合實際曾於三十二年間暫予放寬為每筆不滿五千元呈奉鈞院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仁嘉字第一七零七九號指令核准時至今日事實上各地物價大率均較公庫法頒布時續有增高前項規定自有重行調整必要茲擬再予放寬每筆以不滿五萬元為限並為防止經收稅款人員握有過鉅滋生弊竇起見所有經收款項積存至五百萬元時雖未及旬亦應隨時解庫除通令所屬稅收機關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再關於公庫法施行細則第十條零星收入限額應如何規定擬俟將來幣制穩定後再行呈請修正條文合併陳明」等情核尚可行請轉陳備案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批「准予備案」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屬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敏曾字第一三六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事由：奉令為緊急命令撥款應嚴加緊縮已撥之款應於兩個月內辦理追加手續一案轉令遵照由

中央各機關
令 各省市政府會計處室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處字第五四二號訓令據主計處簽呈稱查公庫法第十三條規定一切經費得依法以緊急命令支付事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原為適應緊急需要而設在緊急命令撥款辦法中對於適用範圍亦有明確規定乃各機關請發緊急命令之款類多溢出規定範圍而其事後辦理追加預算復遷延甚久殊失列定緊急命令撥款辦法之原意為確實執行預算及國庫便於準備計今後緊急命令之核發似應嚴守緊急命令撥款辦法之規定特加緊縮以減少預算外之支付其在預算外必須特請撥款之情事發生時如非特殊緊急者應依照預算法第六十八條由行政院提出非常預算不必率請頒發緊急撥款命令至由緊急命令撥發之款各領款機關并應依照公庫法之規定速辦追加預算手續至多不得超過兩個月以示限制是否之處敬祈鑒核等情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台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台行轉令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啟義字第 一三八五 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

事由：奉令關於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調整標準轉令遵照由

中央各機關 會計處 室
各省市政府

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處字第五八二號訓令：行政院從責丙字第一八二一八號呈查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極應予以調整茲擬由五月份起衡量國庫負擔擬定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如附表依照該項標準中央及省級人員生活補助費每月約增加一千二百五十億元按以往成例由財政部先行按月照撥俟年度終了由該部補辦追加手續又各機關如能在核定名額以內再行縮緊人員得以所節省之薪俸及生活補助費移充員工福利費之用准予報銷請核定施行等情經提出三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日本府委員會第三次國務會議決議「通過」除分行外台行檢發調整支給標準表令仰遵照并分別轉飭遵照等因除分令外台行轉令遵照此令。

計抄發調整公教人員生活補助費支給標準表一份

區別	現行標準		擬調整標準		適用地區
	基本數	加倍數	基本數	加倍數	
一	170,000	1,100	340,000	1,800	南京 上海 鎮江 杭州 北平 天津 青島 濟南 太原 漢口

11	140,000	950	290,000	1,600	蘇州常州無錫徐州嘉興合肥安慶蕪湖武漢廣州福州廈門西安蘭州保定承德東北九省長沙衡陽新疆
12	110,000	750	240,000	1,300	昆明開封康定歸綏萬全江蘇浙江安徽山東山西河北熱河西寧酒泉桂林柳州鄭州重慶成都廣東湖南湖北陝西甘肅河南江西福建西康察哈爾貴陽
13	90,000	600	200,000	1,000	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寧夏青海
14	80,000	500	170,000	800	區域說明 1. 錢江杭州青島濟南太原原列二區現提高至一區 2. 嘉興武漢廣州長沙衡陽福州原在三區現提高至二區 3. 柳州原在四區現提高至三區 4. 雲南原在四區現降為五區

附 一. 警長在基本數七或警士支六或井文加倍數
 二. 公役支基本數六成
 三. 東北九省按本表標準計算國幣再折合流通券支給
 四. 台灣未列入

國民政府主計處公函

歲字第一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二日

事由：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延期兩月結束所有決算亦予順

延編送函請查照理由

查中央各機關編製年度決算要點前經本處於本年一月三

十一日以動歲字第一六三號函送在案茲以三十五年度國庫收支結東期限展延兩月前訂三十五年度決算編送期限亦予順延兩月除分令各會計人員遵辦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五六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堪 楊汝梅 胡善恆 朱君毅 范宗成

列席者 趙章輔 陳朗秋

主席 徐堪

紀錄 龍如棟

主席宣告開會

一、報告事項(略)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會計制度類

(一)郵政會計制度草案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二)黑龍江省政府所屬普通公務機關簡易會計制度草案

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令飭依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後准予試辦

(乙)法規員類類

(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

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八人助理員五人均委任

雇員一人

(四)中央水利實驗處水利航測隊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派科員三人辦事員二人均委派

雇員二人

(五)山西省安邑等縣市田賦糧食管理處十一單位會計室

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六)山西省大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七)山西省各縣縣政府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一等縣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二

人均委任雇員二人二等縣會計室設會計主任一人科

員二人事務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三等縣會計室設

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八)修正安徽省水利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書記一人(調用)

(九)修正浙江省立處州中學等四單位會計室編制經據會

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二

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及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福建省各縣市稅捐稽征處六十八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三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一)修正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

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將主辦會計人員官等改為薦任職會計主任佐理人員員類無庸修正

(十二)河南省新蔡、南陽、鎮平、內鄉、浙川、方城、唐河、桐柏、沈邱、項城、潢川、息縣、商城、固始、鄧縣、經扶、泌陽、光山、南召、閔鄉、新野、盧氏、靈寶縣銀行二十三單位會計股編制案

決議：各設會計主任一人佐理員一人或二人均委任

(十三)修正廣西省政府教育廳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十四)廣西省鳳山縣庫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十五)廣西省武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十六)修正四川省立科學館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無庸修正

(十七)四川省灌縣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十八)四川省立遂寧醫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十九)遼寧省民政廳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秘書處警務處社會處地政局八單位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各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二十)遼寧省金縣康平兩縣政府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各設會計主任一人科員二人事務員一人均委任書記二人雇用

(三)松江省保安司令部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二等軍需正)佐理員二人(內三等軍需正一人一等軍需佐一人)司書一人(軍委四階)

(三)修正合江省政府秘書處財政廳教育廳三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各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三人或四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三)安東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科員一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四)修正重慶市政府會計處編制案
決議：無庸修正

(乙)任免類
(五)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福建區直接稅局晉江分局會計室令派楊焜藩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浙江區貨物稅局麗水分局會計室令派樓可成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山東區貨物稅局濰縣分局會計室令派王瑞人代理會計主任

江蘇區直接稅局南京分局會計主任原任李開正辭職照准派章仲英代理

江蘇區直接稅局吳縣分局會計主任原任蔡鎮元辭職
照准派吳承志接充

江蘇區直接稅局鎮江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吳承志另用
免職派趙章濤接充

湖北區直接稅局光化分局會計主任原任高志傑准免
職派向中孚代理

廣西區直接稅局靖西分局會計主任封尙嚴准免職

廣西區直接稅局賀縣分局會計主任譚竟成准免職

廣西區直接稅局貴縣分局會計主任覃敷准免職

廣西區直接稅局百色分局會計主任楊惠儀准免職

令派廖炯代理川康區貨物稅局西昌分局會計主任

甘青寧新區貨物稅局徽縣分局會計主任原任洪繼賢
另用免職派趙崇峯代理

決議：通過

(二)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案

設置雲南高六分院會計室令派周自新代理會計員

設置晉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樂崧彬充任會
計員

福建第三監獄會計員原任樂崧彬另用免職派鄭功澂
代理

設置陝西渭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吳謹初代
理會計員

湖北漢口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危光亞另用免職派蔡
熾民接充

湖北天門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周良鐸准免職派洪抑

平接充

廣東梅縣地方法院會計員劉在海另用免職
令派劉在海充任廣東海豐地方法院會計員

決議：通過

(二)擬設置經濟部瀋陽工商輔導處會計室令派陳乾永代
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通過

江漢工程局會計主任鍾循開另用免職

令派鍾循開充任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嘉陵江工程處會
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二)中央衛生實驗院北平分院會計員朱守謀另用免職遺
缺擬派王春元接充案

決議：通過

(三)貴州省審計處會計員周承衍辭職照准遺缺擬派袁功
甫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省警察訓練所會計室令派沈頤泰代理會計
主任

設置江蘇省公有地產管理局蘇州區分局會計室令派
楊北樞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慈谿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應鴻慶代理會計

員

設置郵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章亮森代理會計員
崇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胡道生辭職照准派章志光
接充

青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章志光另用免職派王祖福
接充

麗水縣政府會計主任王祖福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省立蕪湖民衆教育館會計室令派黃家瑞代
理會計員

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原任林貴仁辭職照准派汪惠生代理

安徽省歙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江堅辭職照准派
吳科生代理

安徽省宿松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趙萬和另用免
職派吳芳義代理

安徽省祁門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林思英辭職照
准派陳學平代理

安徽省天長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施致中准免職
派黃學純代理

安徽省東流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胡道明辭職照准
令派趙萬和代理安徽省石埭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宋啓樹代理安徽省合肥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安徽省立立煌中學校會計員原任江瓊如辭職照准派
潘李哲代理

改派鮑弘德充任安徽省銀行屯溪分行會計主任

改派張忠正充任安徽省銀行六安支行會計主任

改派張和平充任安徽省銀行舒城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楊培平充任安徽省銀行太湖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錢德浩充任安徽省銀行霍邱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石治平充任安徽省銀行潁上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葉新標充任安徽省銀行黟縣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胡壽楠充任安徽省銀行休寧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汪輝充任安徽省銀行祁門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曹可煒充任安徽省銀行青陽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王開福充任安徽省銀行旌德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王多善充任安徽省銀行至德分行會計主任

改派殷治誥充任安徽省銀行田家庵分行會計主任

改派蘇昌世充任安徽省銀行滁縣分行會計主任

改派沙伯純充任安徽省銀行宣城分行會計主任

改派陳菲靈充任安徽省銀行南陵分行會計主任

改派許代華充任安徽省銀行歙縣分行會計主任

改派胡道明充任安徽省銀行南京分行會計主任

改派戴昭倬充任安徽省銀行懷寧分行會計主任

改派張繼先充任安徽省銀行立煌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胡美憲充任安徽省銀行霍山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胡祖榮充任安徽省銀行桐城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柯家楷充任安徽省銀行潛山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劉可人充任安徽省銀行懷遠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張邑之充任安徽省銀行無為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章學庭充任安徽省銀行明光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徐際達充任安徽省銀行臨淮關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唐炳生充任安徽省銀行泗縣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項德生充任安徽省銀行宿縣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濮陽師新充任安徽省銀行郎溪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章友文充任安徽省銀行廣德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胡洪演充任安徽省銀行寧國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張元度充任安徽省銀行當塗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金侃充任安徽省銀行貴池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趙麗生充任安徽省銀行太平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韓經綸充任安徽省銀行石埭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蘇鴻鈞充任安徽省銀行涇縣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潘家龍充任安徽省銀行景德鎮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潘緒延充任安徽省銀行蚌埠分行會計主任
 改派何鑄顏充任安徽省銀行麻埠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王先事充任安徽省銀行巢縣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戴謨賢充任安徽省銀行毫縣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李慎之充任安徽省銀行蕪湖分行會計主任
 改派鄭賢流充任安徽省銀行天長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潘達時充任安徽省銀行績溪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雷秉陽充任安徽省銀行蒙城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袁傳銓充任安徽省銀行正陽關辦事處會計員
 改派李振亞充任安徽省銀行廬江辦事處會計員
 安徽地方銀行總行改組原任會計主任鄭叔符辭職照
 准
 安徽地方銀行岳西辦事處改組原任會計員吳家瑞准
 免職

決議：通過
 (四) 擬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金能朗代理南平農事試驗分場會計員
 農業改進處農事試驗總場南平分場會計員金能朗另
 用免職
 福建省立龍巖高級中學會計員原任林景崧准免職派
 鄧允鳴代理
 令派劉煊傑代理福建省三元縣政府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五) 擬核免湖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湖北省建始縣稅捐征收處會計主任劉國鼎准免職
 湖北省公安縣政府會計主任王修烈准免職
 決議：通過
 (六) 擬核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廣東省開建縣稅捐征收處會計課課長朱達根准免職
 廣東省化縣稅捐征收處會計課課長陳立文辭職照准
 決議：通過
 (七) 擬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廣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羅昌英另用免職
 廣西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原任李長堃另用免職派羅昌英代理
 廣西省宜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張德安另用免職
 廣西省藤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蘇甲榮准免職派張
 德安代理
 決議：通過

(三六)擬設置山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山西省民政廳會計室令派石克玉暫行兼理會計主任職務

設置山西省大同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董宜三代理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立醫院會計室令派郭書庭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九)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四川省新都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光正准免職派周榮代理

四川省大足縣稅捐稽征處原任會計員梁國才准免職派趙源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張徵蘭代理四川省灌縣縣立女子中學會計員
決議：通過

(四〇)擬任免雲南省澂江等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楊樹屏充任澂江縣政府會計主任
安寧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樹屏另用免職派劉淵代理

決議：通過

(四一)擬設置貴州省各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貴州省立銅仁中學會計室令派李代華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貴州省立安順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黃光遠代理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四二)擬任免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陳敬輿代理西康省地質調查所會計員

雅區農場會計員劉明開准免職
寧區農場會計員李子仁准免職

雅區林場會計員易錫成准免職
泰寧牧場會計員張仲賢准免職

決議：通過
(四三)擬任免安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姜博蓀代理安東省警務處會計主任
安東省警察總隊改組原任會計主任姜博蓀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四四)擬設置台灣省農林處農田水利局會計室令派唐詠壇代理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五)擬令派錢榮中代理上海市社會局勞資評斷委員會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四六)擬設置內政部人口局統計室令派王潤軒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七)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晉綏區貨物稅局安邑分局統計室令派李錫齡代理統計員

甘肅寧新區貨物稅局賀蘭分局統計員徐豫生辭職照准

浙江區直接稅局蘭谿分局統計員周鼎辭職照准

漢口貨物稅局改組原任統計員陳雄准免職

設置湖北區貨物稅局漢口分局統計室令派黃世海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室令派謝華泉代理統計主任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統計主任原任謝華泉另用免職派余梅如代理

江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主任原任余梅如另用免職派涂瑞欽兼代職務

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統計主任原任涂瑞欽另用准免兼代職務派蕭鼎盛代理

設置安徽第一監獄統計室令派謝建安兼代統計員職務

設置河南高等法院第五分院統計室令派張丙生兼代統計主任職務

設置遼北高等法院統計室令派徐忠實兼代統計主任職務

改派楊潤泉兼代湖南桂陽地方法院統計員職務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經濟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廣州商品檢驗局統計室令派文獻奇代理統計員

設置天津商品檢驗局統計室令派趙錚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設置漢口商品檢驗局統計室令派李華軒代理統計員

(五)擬設置湖北省水上警察局統計室令派何國棟代理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五)廣東省從化縣政府統計主任秦啓明辭職照准遺缺擬派周世君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南京市工務局統計員鄭淑卿辭職照准遺缺擬派羅泰時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水利委員會已改為水利部擬派黃德馨充任水利部會計長張文鏞充任水利部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衛生署已改為衛生部擬派劉文泉代理衛生部會計長原任統計主任王士奇另用免職派陳天泰充任衛生部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地政署已改為地政部擬派鄭祥孝充任地政部會計主任稽昌先充任地政部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五)台灣改設省政府擬照通例於台灣省政府設置會計處派王肇嘉充任會計長設置統計處派李植泉充任統計長

決議：通過

餘略

上午十一時半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臨時主計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五月十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堪 楊汝梅 胡善恆 朱君毅 范宗成

列席者 趙韋輔 陳朗秋

主席 徐堪

紀錄 龍如棟

主席宣告開會

一、報告事項

無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一)江蘇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徐康榮另用免職擬派褚一飛代理江蘇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浙江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楊春旭另用免職擬派俞嘉庸代理浙江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三)安徽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賈宏宇另用免職擬派周鳳鏡代理安徽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四)湖北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陳鴻讓另用免職擬派關家務代理湖北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五)湖南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擬升任原任統計主任鄒序魁代理湖南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六)西康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擬升任原任統計主任劉述祖代理西康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河北省政府統計處令派田岷生代理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八)擬設置山東省政府統計處令派李慶泉代理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九)山西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谷傳另用免職擬派徐端代理山西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十)河南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高興舟另用免職擬派任叔丹代理河南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一)陝西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范寶信另用免職擬派陳建中代理陝西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十二)甘肅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李有祿另用免職擬派范寶信代理甘肅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三)福建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張直另用免職擬派賴文清代理福建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十四)廣西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擬升任原任統計主任白日新代理廣西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決議：通過

(十五)雲南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擬升任原任統計主任戴自培代理雲南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六)貴州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譚啓棟另用免職擬派張雲亭代理貴州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十七)遼甯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方慶瑛另用免職擬派柴作楫代理遼甯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十八)遼北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馬雲亭另用免職擬派張直代理遼北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十九)擬設置察哈爾省政府統計處令派陳國英代理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綏遠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擬升任原任統計主任賈英毅代理綏遠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一)熱河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赫貴紳另用免職擬派俞壽榮代理熱河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二)寧夏省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李開榮另用免職擬派任振華代理寧夏省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三)南京市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俞壽

榮另用免職擬派倪亮代理南京市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四)北平市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擬升任原任統計主任蕭振凱代理北平市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五)天津市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擬升任原任統計主任馬可福代理天津市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六)青島市政府統計室改設為統計處原任統計主任陳天泰另用免職擬派畢士林代理青島市政府統計長案

決議：通過

(二十七)擬設置行政院新聞局會計統計兩室令派葛以馨代理新聞局會計主任在未到任以前由蔡爾康暫行代理會計主任職務張則成代理新聞局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餘略

下午五時散會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三五七次常會

會議紀錄

時間 三十六年六月三日下午三時

地點 主計處會議室

出席者 徐堪 楊汝梅 王耀 胡善恆 朱君毅 范宗成 趙章輔 陳朗秋

主席 徐 堪
紀錄 龍如棟
主席宣告開會

- 一、報告事項(略)
- 二、討論事項

主計長交議

(甲)法規員額類

(一)京滬區鐵路管理局戚墅堰機廠會計組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組員十六人事務員七人助理員五人司事三人共三十二人

(二)湘桂黔鐵路工程局材料處都勻煤礦等三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財政部稅務專門學校會計組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組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四)修正社會部瀘縣育幼院等五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五)社會部南京社會服務處等八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三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六)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薦任佐理員十人委任雇員五人(七)修正及核定黃河水利委員會河南修防處等四單位會

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四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八)中央衛生實驗院東北分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二人均委任雇員一人

(九)江蘇省各水上警察局及各巡邏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五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及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江蘇省公路局鎮江金壇武進吳縣松江南通泰縣東台淮陰東海銅山等十一工務總段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各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十一)江蘇省公路局各管理段及各營業站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各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十二)浙江省公路局等十三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六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三)浙江吳興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十四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七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四)安徽省救濟院等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八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十五)福建省社會處示範託兒所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任

(十六)修正福建省福州市政府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五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十七)湖北省荆沙市政工務處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委派

(六)湖北省立恩施醫院等六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九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九)修正湖南省會警察局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

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將主辦會計人員改為荐任職會計主任餘照會計

局審查意見通過

(十)修正湖南省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

審查簽註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十二人辦事員八人均委

任餘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湖南省立第一中學等四十一單位會計室編制案(另

列清單見附件十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修正廣東省銀行會計室及廣東省銀行信託部會計股

編制案(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一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廣西省參議會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派

(四)河南省唐河武陟兩縣縣政府會計室編制案(另列清

單見附件十二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河南省婦女工讀學校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

(五)四川省第一育幼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三)四川三台縣立第二初級中學等四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三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六)西康省農業改進所康定農場等七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十四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五)遼寧省立錦州醫院會計室編制經據會計局審查簽註

意見提付審議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助理員二人均委任

(三)遼北省開原縣立初級中學等九單位會計室編制案

(另列清單見附件十五略)

決議：照單列員額通過

(三)修正重慶市救濟院會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會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二人辦事員一人均委任

(三)考銓處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均委任書記一人至三人

雇用

(三)隴海區鐵路管理局統計課股長名額擬准予增設一人

案

決議：通過

(四)修正廣東省政府建設廳西村士敏土廠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主任一人荐派課員四人均委派雇員二人

(三)修正青島市政府港務局統計室編制案

決議：設統計主任一人荐任科員四人辦事員三人均委任

雇員二人

(美)修正農林部統計室辦事細則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廣西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室辦事細則經據統計局

審核修正提付審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乙)任免類

(三)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財政部關務署稅務專門學校會計室令派李汝儉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西區直接稅局吉安分局會計室令派蔡新民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西區直接稅局浮梁分局會計室令派王中立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西區直接稅局上饒分局會計室令派陸文光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西區直接稅局南昌分局會計室令派許守信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甘肅寧新區直接稅局平涼分局會計室令派李向善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區貨物稅局江都分局會計室令派高殿瑞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查雨辰代理安徽區直接稅局六安分局會計主任

令派謝長貴代理雲南區直接稅局昭通分局會計主任

雲南區直接稅局蒙自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謝長貴另用免職

雲南區直接稅局昆明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溫松津另用免職

雲南區直接稅局宜良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袁梓析另用免職

雲南區直接稅局大理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康澤瀾另用免職派楊樹軒代理

雲南區直接稅局宣威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張達儒准免職

雲南區直接稅局保山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徐猷辰准免職

雲南區直接稅局昭通分局會計主任夏茂林准免職

浙江區直接稅局蘭谿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金鏞准免職

浙江區直接稅局平陽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李國器准免職

浙江區直接稅局建德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鄭軒准免職

浙江區直接稅局龍游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張志鵬准免職

浙江區直接稅局臨海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王守約准免職

浙江區直接稅局諸暨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應萍舟准免職

浙江區直接稅局餘姚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林樹明准免職

浙江區直接稅局淳安分局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裁撤

原任會計主任江守仁准免職

江蘇區貨物稅局武進分局會計主任原任張錦林辭職
照准派汪浩明代理

令派趙傑代理遼安區稅務管理局營口分局會計主任

令派邵錫璋代理遼安區稅務管理局新民分局會計主任

令派王綸代理遼安區稅務管理局瀋陽分局會計主任

決議：通過

(元)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

案

設置浙江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余增相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常山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傅子文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臨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周嘉烈代理會計員

常山縣司法處會計員原任董士鏞准免兼代職務派王

長品代理

設置浙江遂昌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馬如飛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昌化縣司法處會計室令派凌煒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浙江浦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方甫南代理會計員

浙江海寧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邱大善准免職派蕭言

兼代理

浙江定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孫定彬准免兼

代理

代職務派孫衛聰代理

設置浙江昌化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洪濬源代理會計員

浙江金華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陳家明准免兼

代職務派徐志彬代理

設置浙江安吉縣司法處看守所會計室令派王可儉代理會計員

令派朱君厚代理浙江餘杭縣司法處會計員

浙江蕭山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王達准免職派陸靈錫代理

設置貴州赤水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秦富德代理會計員

設置廣東堪江地方法院會計室令派吳卓裕代理會計員

江蘇宜興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錢國英另用免職派朱

光文代理

令派錢國英代理江蘇松江地方法院會計員

江蘇溧陽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章泮若准免職

派李秀璋代理

令派胡壽萊代理高淳縣司法處會計員

江蘇崇明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周濟辭職照准

派張子文代理

令派劉醒民代理江蘇興化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

上海監獄醫院會計員原任楊本善辭職照准派徐行代

理

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唐枚辭職照准派程

理

擬賢補充

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分所會計員原任杜立昆另用免職派劉鋒代理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兼代職務張賢人因病出缺派魯麗生代理

浙江吳江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員原任陳定隆另用免職派鄭成山代理

設置江蘇崑山地方法院看守所會計室令派陳定隆代理會計員

浙江第二監獄會計員原任鍾志侃准免兼代職務派朱仲英代理

福建第二監獄會計員原任朱瀨辭職照准派姚秀明代理

令派戴宏嘉代理廣東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會計主任
廣東第一監獄會計員原任盧肇年另用免職派馮立三代理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原任會計主任唐仲英另用免職派謝彼得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章卓任代理廣西高等法院第七分院會計主任
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原任會計員張萬祥准免兼代職務派陳學敏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李志超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六分院會計主任
河北第一監獄會計員原任劉揆一准免兼代職務派羅廷鑑代理

遼北高等法院會計主任原任劉潤溪准免職派韋旭東代理

嫩江高等法院會計主任韋旭東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四)擬令派吳厚昌充任交通部上海龍華機場修建工程處會計組組長案

決議：通過

(四)擬核派農林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改派秦遠瑜代理農林部東江水土保持實驗區管理處會計員

改派鄒又春代理農林部第一經濟林場會計主任

改派周紹輔代理農林部第二經濟林場會計主任

改派吳治東代理農林部廣海區海洋漁業督導處會計員

改派胡聰代理農林部滁縣牛種改良繁殖場會計員

改派譚樹謙代理農林部西北水土保持實驗區管理處會計員

決議：通過

(四)擬任免社會部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重慶第四育幼院會計員原任衛中民准免職派李德厚代理

內江社會服務處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主任李德厚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中央衛生實驗院東北分院會計室令派羅奎文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江蘇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田賦糧食管理處南通聚點倉庫會計室令派張宗禮代理會計員

設置江蘇省臨時參議會會計室令派胡玉明充任會計主任

設置江蘇省公有地產管理局徐州區分局會計室令派曹乃唐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並任免浙江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浙江省醫療防疫大隊會計室令派鍾裕格代理會計員

浙江省第一醫療防疫隊會計室隨隊改組原任會計員鍾裕格另用免職

浙江省社會處龍泉社會服務處會計員王兆增另用免職

令派王兆增代理浙江省會託兒所會計員

令派謝文耀代理紹興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員

令派徐達壽代理吳興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沈汝毅兼代德清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浙江省立醫藥專科學校會計員原任蕭賢福准免職派鄭駿文代理

鄭駿文代理

浙江省立圖書館會計員原任金培聲准免兼代職務派徐敏惠代理

徐敏惠代理

浙江省交通管理處永康工務段會計室隨段撤銷原任會計員徐俊選准免職

徐俊選准免職

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

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計員袁一息准免職

鎮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胡再林准免職派徐紀梁代理

嘉興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任炳輝准免兼代職務派陳立民接充

遂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陳立民另用免職

龍游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駱宗統准免職派嚴昌達代理

武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盧學文准免職派章誠代理

建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田紹謙准免職派胡德賢代理

決議：通過

令派李章善代理麗水縣政府會計主任

(五)擬設置並任免安徽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省廣德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程勁楓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貴池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袁霖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蚌埠市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左嘉穗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蚌埠市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左嘉穗代理會計員

雲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原任張家壽辭職照准派唐忠賢代理

唐忠賢代理

令派耿世第代理蚌埠市工務局會計員

令派耿世第代理蚌埠市工務局會計員

安徽省立蚌埠醫院會計員原任權浩辭職照准派鄭鍾

鄭鍾

溪代理

安徽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員

原任趙誠准免職派孫開會代理

令派徐政代理安徽省長淮水上警察局會計主任
安徽省長淮水上警察局會計員陳翼甫另用免職
安徽省銀行廣德辦事處會計員原任漢陽師新另用免
職派章友文接充

令派漢陽師新充任安徽省銀行郎溪辦事處會計員
決議：通過

(四七)擬任免福建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福建省立科學館會計員原任陳榕生辭職照准派鍾子
亭代理

福建省立沙縣師範學校會計主任鍾子亭另用免職
福州市立初級中學會計室撤銷原任會計員黃賢晉另
用免職

林森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陳可薦准免職

令派姜壽南代理永安縣地籍整理辦事處會計員

決議：通過

(四八)擬設置廣東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陳尙權代
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四九)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省政府農林處會計室令派趙劍生代理會計
員

廣西省立南寧高級中醫職業學校附屬醫院會計員劉
錦恆另用免職

廣西省農業管理處會計室隨同機關改組原任會計員
黎志達另用免職

令派黎志達充任廣西省第六區區農場會計員

設置廣西省武鳴縣立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王生
源代理會計員

廣西省立東蘭簡易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林耀秀准免
職派李際泉代理

廣西省東蘭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蒙德宣另用免職派
黃幹代理

廣西省敬德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克忠准免職派鄧
定新代理

令派王寶賢代理廣西省貴縣縣政府會計主任

廣西省西隆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成辭職照准派羅
民族代理

廣西省田西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羅民族另用免職派
蒙浩德代理

廣西省萬岡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智修准免職派秦
德宣接充

廣西省桂平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曹逸安准免職派吳
壽傑代理

廣西省鳳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黃家能准免職派黃
家旺代理

廣西省扶南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謝惠辭職照准派黃
華助代理

廣西省荔浦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張福靈准免職派何
大明接充

廣西省興安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何大明另用免職派
李世義代理

廣西省遷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李世義另用免職派

吳永光代理

廣西省來賓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楊錦華另用免職派
蘇謹代理

令派楊翊華代理賓陽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蔣玉桂代理天峨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馬光祜代理宜山縣政府會計主任

令派朱沅代理天河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黃維漢代理同正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韋元代理思恩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廖懷邦代理橫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黎元亨代理上思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謝朝休代理象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范倫代理宜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雷家熙代理柳城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江學臣代理賓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楊秀代理上林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黃廷俊代理都安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李秉衡代理永淳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潘洋代理綏濠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楊建德代理隆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凌澄清代理三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羅泰然代理柳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吳吉孫代理中渡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岑岳代理西林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唐鎮坤代理陽朔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吳世華代理凌雲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鍾嘉勉代理田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謝崇壽代理左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黃培能代理崇善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曾燦代理思樂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羅為代理明江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李京芳代理雷平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黃式蓋代理萬承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廖才元代理田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羅嘉衡代理萬崗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李樹森代理武鳴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梁伯遠代理博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練秉棠代理岑溪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改派李烈彪代理邕寧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決議：通過

(平)擬設置并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湖南省地質調查所會計室令派謝梅生代理會計
員

設置湖南省度量衡檢定所會計室令派劉應生代理會
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製茶廠會計室令派毛學陽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省立零陵醫院會計室令派王勵生代理會
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醴陵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潘先博代
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衡陽市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廖祥鵬代
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省立第三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歐陽齊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省立第八職業學校會計室令派胡厚民代理會計主任

安鄉縣政府會計主任胡厚民另用免職

設置湖南省省立第八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彭善傑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省立第十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黃善民代理會計主任

令派彭澤沛代理湖南省立衡陽民衆教育館會計員

酃門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黎英武另用免職派劉作農接充

保靖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作農另用免職派唐孔詩代理

令派黎英武充任耒陽縣政府會計主任

平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余嗣靖准免職派金湘亭代理

攸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劉遠器准免職派徐叔安接充

沅江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徐叔安另用免職派蕭冠民代理

大庸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蕭冠民另用免職派黃湘雲代理

新田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金寄塵准免職派江健坤代理

令派蕭希何代理醴陵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

令派顏永康代理綏寧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

令派石磊代理永興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

郵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韓承標准免職派高尚農代理

安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劉蘭清准免職派譚斌代理

桂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陳書箴准免職派盧俊明代理

永明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陳珍准免職派劉世聰代理

漢壽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林泉准免職派吳務勤代理

新田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陳盛善准免職派李恪範代理

會同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原任方孝珪准免職派汪亮代理

令派王子陵代理懷化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員

決議：通過

(五) 擬任免山東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山東省度量衡製造廠會計員原任胡肇杜辭職照准派潘迪代理

山東省電話管理處會計主任原任韓緒午辭職照准派張貴禮代理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置山西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汾陽縣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室令派霍聯芳代理

會計員

設置山西省模範牧畜場會計室令派秦潤中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河南省紡織業改進所會計主任原任張東藩辭職照准

派馮秉衡代理

河南省開封民衆教育館會計員原任濮漢光另用免職

派王佩蘭代理

令派張遂印代理河南省第十行政區公立醫院會計

主任

沈邱縣政府會計主任原任魏秉端准免職派張席珍代

理

令派魯培宗代理淮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袁守謙代理許昌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樊有章代理泌陽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員

令派陳維屏充任澠池縣銀行會計股主任

決議：通過

(四)甘肅省立酒泉師範學校會計員王延齡准免職遺缺擬

派丁世明代理案

決議：通過

(五)擬任免四川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令派周維新兼代合川縣稅捐稽征處會計主任職務

令派孫輝代理南充縣立初級中學會計員

西陽縣立中學會計員原任王仲純准免職派余斗南代

理

大竹縣立女子中學會計員原任周本萬准免職派何慕

伊接充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西康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西康省農業改進所會理農場會計室令派李子仁

代理會計員

設置西康省農業改進所乾寧墾牧場會計室令派張仲

賢代理會計員

設置西康省農業改進所雅安農場會計室令派劉明

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七)擬任免雲南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雲南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原任蔡文清辭職照准派馬才

亮代理

雲南省抗瘧委員會會計室隨同所在機關撤銷原任會

計主任馬才亮另用免職

雲南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會計主任曹儒森辭職照准

決議：通過

(八)擬設置並任免貴州省各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貴州省鎮山縣稅捐稽征處會計室令派何應希代

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立安龍師範學校會計室令派劉光漢代理

會計主任

平陽縣政府會計主任徐德之另用免職

貴州省立平越中學會計員原任劉凝准免職派袁地榮

代理

決議：通過

(五)遼寧省地政局會計主任蔣化中因病辭職擬予照派案

決議：通過

(六)天津市政府財政局會計主任蔣恩堯辭職照准遺缺擬

派蕭明柱代理案

決議：通過

(六)青島市農林事務所會計主任張志衡因病辭職擬予照

准所遺職務並擬令派高錦文暫行兼代職務案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監察院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統計室令派雷衡代理統計

員

設置閩台監察區監察使署統計室令派謝賢代理統計

員

決議：通過

(六)考試院安徽江西考銓處統計員鄭翊另有任用擬予免

去本職案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並任免財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區直接稅局常熟分局統計室令派劉松明代

理統計員

設置雲南區貨物稅局昆明分局統計室令派路平兼代

統計員職務

川康區直接稅局成都分局統計員原任曠自申另用免

職派李德芳代理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並任免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蘇第三監獄統計室令派樊國珍代理統計員

浙江杭縣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竺湘雲另用免職派蕭

鼎新代理

安徽霍邱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吳新華辭職照准派謝

堃代理

安徽懷寧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謝堃另用免職派黃廷

爾代理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中央警官學校第二分校統計室令派彭傳華代

理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社會部南京工人福利社統計室令派胡原洲代

理統計員案

決議：通過

(六)擬設置江蘇省江寧縣政府等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江寧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李侃代理統計員

設置崇明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石公略代理統計員

設置楊山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李果仁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六)浙江省嘉善縣政府統計員李奎珍因病辭職擬予照准

案

決議：通過

(七)擬任免江西省萍鄉縣政府等主辦統計人員案

萍鄉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周志良辭職照准派易以仁

代理

令派戴守愚代理銅鼓縣政府統計主任

決議：通過

(七)湖南省零陵縣政府統計主任唐勁辭職照准遺缺擬派

唐虞代理案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廣東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廣東省地政局統計主任李國桓辭職照准

電白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崔麗天准免職派黃授略代

理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廣西省思恩縣政府等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思恩縣政府統計室令派譚志恆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平南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馬祖源代理統計主任

柳江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文淵准免職派劉希才代理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免河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河南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

計室令派祝壽江代理統計員

設置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

計室令派謝德超代理統計員

設置河南省開封縣政府統計室令派王公遠代理統計

員

設置河南省息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戴明德代理統計

員

設置河南省浙川縣政府統計室令派楊林光代理統計

員

設置河南省偃師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姚誠明代理統計

員

設置河南省西華縣政府統計室令派郭潮海代理統計

員

確山縣政府統計員原任商毓麟准免職派王秉禮代理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並任免陝西省視察縣政府等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鄜縣縣政府統計室令派于建昶代理統計主任

陝西省水利局統計主任原任林得連辭職照准派姜敏

代理

決議：通過

(七)擬設置綏遠省臨河縣政府等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臨河縣政府統計室令派徐溫如代理統計員

設置達拉特旗統計室令派楊坤明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七)擬任免四川省隆昌縣政府等主辦統計人員案

隆昌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陳良霖辭職照准派藍家學

代理

瀘江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王再衡辭職照准派鄒永烈

代理

眉山縣政府統計主任原任劉季堯辭職照准派龔明邦

代理

三台縣政府統計主任王朝益另用免職

決議：通過

(八)擬設置並任免西康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

設置西康省社會處統計室令派余天樺代理統計員

會理縣政府原任統計主任譚志賢另用免職派張正吉

代理統計員

決議：通過

(九)雲南省民政廳統計主任傅鑑階辭職照准派李

振武代理案

決議：通過

(十)擬設置上海市民食調配委員會會計室令派夏鵬充任

會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餘略

業務動態

交通部統計工作近況

交通部自去年五月俞部長到任後，注重科學管理，一切行政及業務之處理，均以統計數字及統計圖為工具，該部王統計長仲武，並將自美國考察之經驗，建議運用統計方法、管制業務，此項計劃，現已逐步實施，舉凡預算計劃之編訂，工作價值之估量，業務成績之考核等，莫不以統計數字為準繩，根據該部統計處研究分析之結果，定一準備尺度，同時開置圖表室，懸掛各項應用圖表，內容包括全部工作計劃，當日交通情報，各棧經濟狀況，一般設備情形，各種業務概況等等，於便利各部門之檢討報告，主管之工作指示，及辦事人員平日之查攷參證上，具有極大價值，該室并計劃裝用機械設備，俾於時間空間之運用，力求簡捷，目前是項設備，尚未完成，暫用滑車推拉，總之該部統計處工作，業已步入最新途徑，滲透業務，充分發揮統計之功效矣。